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上接06版)

第四十四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

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 第五十五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追究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
- (三)不履行内部审计、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

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二条 受到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

价格改革要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

综合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连维良在国务院新闻办25日举行的吹风会上表示,对于水、石油、交通、电力等领域的价格改革,在价格调整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

价格改革要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

连维良指出,价格改革要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他说,对于水、石油、交通、电力等领域的价格改革,要区分居民消费部分和经营性部分,居民消费部分通过阶梯价格机制保民生、保公平,尽量维持价格稳定;经营性部分主要发挥市场的作用。同时,要建立社会救助、社会保障与物价上涨幅度挂钩的机制,不因价格上涨使低收入群体生活受到影响。

连维良还明确了发展改革委对于价格改革的其他措施,包括缩小政府定价的范围,凡是能够由市场决定价格的,都要由市场来决

定,特别是要放开竞争性环节的价格;对继续由政府定价的项目,要完善公开、透明的定价规则和定价机制,能够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建设、经济转型升级的价格政策体系。

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助于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

连维良表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重大突破,是改革的一大亮点,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增强竞争力。

连维良说:“强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在新形势下探索公有制经济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一个重要成果。”他表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以前强调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一脉相承的,同时又有创新和突破。过去强调不同所有制自我发展,强调相互不排斥、相互促进;现在更强调不同所有

制形式之间直接结合、交叉持股、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能够充分发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各自优势,激发各种所有制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可以最大限度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连维良说。

他表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增强竞争力,也有利于民营资本更顺利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公用事业等领域,扩展民营资本发展空间;有利于各种资本形式优化重组,优化资本配置,放大资本效益;有利于改善企业产权结构,有利于促进企业建立真正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

中央层面直接审批的投资量有望减少60%

连维良还表示,根据初步拟定的改革方案,中央层面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批范

围逐步缩小,中央层面直接审批的投资量有望减少60%。

连维良说,进一步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首先要落实好“三个一律”:凡是市场能够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政府一律不再审批;凡是企业投资项目,除了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以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必须保留的审批项目,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交由地方和基层管理。

“对于继续保留的审批事项,则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连维良介绍,发展改革委对此提出明确要求——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他说,按照这个要求原有的一些审批程序会大大简化,尤其是要取消一些前置性审批,并将一些串联审批变为并联审批,现在正按照要求进行内部项目审批机制的再造。

国家安监总局局长:

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事故是一起十分严重的责任事故

据新华社青岛11月25日电 (记者李柯勇 苏万明)25日上午,国务院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在青岛召开。调查组组长、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栋梁指出,这次事故损失惨重,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是,输油管道与城市排水管网规划布置不合理;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对输油管道疏于管理,造成原油泄漏;泄漏后的应急处置不当,未按规定采取设置警戒区、封闭道路、通知疏散人员等预防性措施。这是一起十分严重的责任事故。

记者从会上获悉,11月22日10时30分许,位于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发生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已造成55人遇难、9人失踪、136人受伤。



曼谷连续发生反政府示威

11月25日,在泰国曼谷,示威活动的领导者托素攀向支持者挥手。

在泰国首都曼谷彻夜举行抗议集会的反政府示威者25日白天继续游行,导致一些政府部门附近交通瘫痪,但尚未发生暴力冲突。总理英拉重申不会辞职或解散国会。(新华社/法新)

外交部发言人秦刚:

中方有关部门已据理驳回日方无理交涉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记者 熊争艳 张鹏雄)针对日本方面对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的交涉,外交部发言人秦刚25日表示,中国外交部、国防部和中国驻日本使馆已据理驳回日方的无理交涉,要求日方立即纠正错误。

在当天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日

本早在1969年就设立了东海防空识别区,而这次却对中方划设有关东海防空识别区多次表达关切。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秦刚说,25日下午,中国外交部负责人已奉命召见日本驻华大使木寺昌人,对日方无理指责中方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提出严正

抗议。

他说,日方无权对中方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说三道四、蓄意攻击。中方敦促日方立即纠正错误,停止对中方进行无端指责,停止制造摩擦、损害地区稳定的言行,以免进一步损害中日关系。中国外交部、国防部和中国驻日本使馆已据理驳回日方的无理交涉,要

求日方立即纠正错误。

秦刚说,我再次重申,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维护钓鱼岛主权的决心和意志坚定不移。“我们要求日方停止一切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行动,为通过对话谈判妥善解决问题做出努力。”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等相关规定,汝阳县城关镇杨庄页岩矿等11个采矿权(见下文)已在我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采矿许可证过期后未依法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请采矿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汝阳县行政服务大厅国土资源局窗口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理注销手续,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汝阳县城关镇杨庄页岩矿 汝阳县蔡店乡冷铺页岩矿 汝阳县柏树乡布岭页岩矿 汝阳县上店镇任庄页岩矿 汝阳县刘店乡磨岭村南页岩矿 汝阳县金发粘土矿 汝阳县城关镇罗沟杨模糊石灰石矿 汝阳裕丰矿业有限公司 汝阳县龙源玄武岩矿 汝阳仁川矿业有限公司 汝阳县付店老龙庄萤石矿(采矿许可证号: C4103262010026130055588) 汝阳县开来玄武石料有限公司 汝阳县国土资源局

拍卖公告

受政府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12月11日10时在洛龙区雅香金陵大酒店三楼天燕厅会议室公开拍卖火车站附近,西工区解放路8号1幢商业房地产,所有权证号为洛房权证字第00089707号,记载建筑面积为20168.02m²,土地证号为洛市国用(2010)第03010721号、记载使用权面积为4509.3m²。有意竞买者请于2013年12月10日16时前向我公司交纳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不成交者全额无息退还),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见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10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9-63216922
18137717166 13937938229
工商监督电话:0379-62325608
河南德惠拍卖有限公司

公告

西工区中州中路427号院5号楼3单元30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张建华已故)位于西工区原东风轴承厂商务局家属院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内,按照《西工区人民政府关于原东风轴承厂商务局家属院地块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西政公[2012]04号)规定,该房屋相关产权继承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与西工区城区改造办公室达成征收补偿协议,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已作出《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西政补决字[2013]第43号),现予公告。逾期西工区人民政府将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如对本补偿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

公告

西工区中州中路427号院6号楼3单元203号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刘修民)位于西工区原东风轴承厂商务局家属院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内,按照《西工区人民政府关于原东风轴承厂商务局家属院地块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西政公[2012]04号)规定,该房屋所有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与西工区城区改造办公室达成征收补偿协议,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已作出《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西政补决字[2013]第58号),现予公告。逾期西工区人民政府将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如对本补偿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